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達人

相 對 人 曾文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理由欄關於「113年度司執字第1527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司執字第11527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27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